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条款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邮政编码：52317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 广东省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邮政编码：523170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,250.5396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,266.5416 万元
3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4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销售、网上销售：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羽绒制品、纺织布料、箱包、玩具、装饰品、工艺品、电子设备、纸制品、日用品、钟表眼镜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文具体育用品、衣架、陈列架、模特儿道具、灯具、音响设备、纸浆、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）、肉类、木材及木材制品；互联网零售；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；仓储服务；餐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商业保理服务；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；融资租赁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 供应链管理；冷链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销售、网上销售：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制品、羽绒制品、纺织布料、箱包、玩具、装饰品、工艺品、电子设备、纸制品、日用品、钟表眼镜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文具体育用品、衣架、陈列架、模特儿道具、灯具、音响设备、纸浆、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）、肉类、木材及木材制品；互联网零售；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；仓储服务；餐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商业保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；冷链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5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,250.539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,266.541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28日